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19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191号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4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华金资本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金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金资本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金资本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金资本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67,070.47	-	67,070.47		资产转让	经营性往来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1,193.17	-	1,193.17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550.82	-	550.82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417.72	-	417.72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70.00	-	70.00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73.00	-	73.00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220.00	-	220.00		咨询顾问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215.72	-	215.72		房产租赁	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22.82	-	22.82		房产租赁	经营性往来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244.94	3,764.94	2,812.83	68,196.11	38,626.60	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7.72	1,107.57		1,380.06	5,735.23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1	121.24	-	136.75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领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6	23.21	-	32.87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59	-	16.59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82.53	-	682.53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6.43	-	106.43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13	-	49.13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香洲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38	-	11.38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78	-	3.78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9.98	-	99.98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	-	300.00	-	无偿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	55.58	-	55.58	-	房产租赁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270.07	6,901.54	-	6,477.04	1,694.57	污水处理费用	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南区二期）	受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078.21	-	1,078.21	-	生产运营费	经营性往来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预付账款		1.50	-		1.50	临时供水建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7,547.90	17,086.86	2,812.83	81,389.69	46,057.9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